

#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主管會議

## 一百學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一百年十月廿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

貳、開會地點：壽豐校區院辦公室會議室

參、主 席：林美珠院長

肆、與會人員：吳冠宏主任、須文蔚主任、許甄倚主任、梁文榮主任、陳進金主任、李維倫主任、黎德星主任、康培德主任（黃雯娟老師代理）

伍、列席人員：林讚明秘書、羅文君助理

陸、紀 錄：羅文君助理

柒、介紹本學期新任系所主管：陳進金主任、梁文榮主任

捌、報告案

第一案：10/31~11/1（下週一、二）將進行本校校務評鑑實地訪評行程，本院已有部分師生及行政人員被抽選參與訪談，感謝各系所助理協助很迅速協助和相關人員取得聯繫。而在評鑑進行前也許還會有需要各系所協助配合之處，還請各系所多多配合俾利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圓滿完成。

\*須文蔚主任提出未來可考慮藉由辦理工作坊或者開設相關課程方式，鼓勵本校同學考取各式專業證照，以增加其畢業後的競爭力。

第二案：各單位在採購儀器設備時，請注意所採購項目原則上應以「具教學或研究目的」者（辦公室使用則應以「具行政事務目的」者）為限，並秉持摶節經費原則，挑選兼具實用、實惠的款式辦理購置。

而未來採購單價超過 6000 元之桌、椅、櫃設備，須於請購時一併附上商品圖樣（或照片）。本校人員平均保管電腦設備數量過高，各系所未來辦理所屬教師電腦設備購置時，除特殊情況外（辦理採購時應備註說明），個人所保管電腦設備其經費來源若屬校內年度經費者，總數以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各一台為宜（系所主管因時有須保管公用電腦設備情況，不在此限）。

此外，敬請各單位注意在辦理採購時，應切實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不得刻意規避以免涉及不法。

第三案：再次重申會計室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中提出，本校支付食品、因公便餐費用過高，經教育部會計處查核通知改正。校長亦已就此情況做出裁示，要求各院院長轉知所屬同仁，因公便餐費用應本摶節原則，避免浪費。本人在此呼籲請各系所主管配合辦理，若實有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便餐時，原則上每人餐費不得超過 275 元，若實有特殊狀況應敘明，至於在出席人員人數上，請斟酌辦理。

第四案：本人很榮幸能邀請到吳冠宏教授擔任本院重點發展領域「人文化成、災傷療癒與區域連結」召集人，此重點發展領域仍將持續舉辦尋找人社院「關鍵詞」座談活動，昨日（10 月 26 日中午）已進行第一場次，本學期尚有兩場次待舉行（分別為 11 月 23 日主題「空間的密碼：形勢、邊陲、勝境」、12 月 21 日中午主題「倫理的密碼：抉擇、人我、他者」，相關報名資訊將於活動前 10 日公告），歡迎各位主管得便踴躍報名參加，並代為鼓勵所屬同仁、研究生同學多多參與。

而由吳明益教授擔任召集人的「文化創意、全球文化展演與產學整合」中，本學期的重點將持續辦理「教學實習與實踐」。在今年暑

假期間，補助進行華文系和諮臨系實習學生訪視，其中華文系「文化創意產業實習」將於11月份辦理成果發表會，屆時也歡迎有興趣的主管、師生前往參加觀摩（細節待下次主管會議邀請吳召集人前來簡報執行狀況時再一併說明）。

第五案：本年度由院統籌設備費補助各系購置的資訊講桌，已於上週末完成安裝，相信可對教師教學、學生學習產生一定程度的助益。

如此一來本院各系所使用之教室，大多均已設置有資訊講桌設備，故未來各系所教學公用筆記型電腦之需求應相對減少（或者建議可利用教師個人研究使用汰換，但仍堪用之筆記型電腦進行調整）。

另外為避免資訊講桌設備故障，請各系所務必在每學期開學前，對使用設有資訊講桌教室課程之TA同學進行培訓，使其充分瞭解正確使用及障礙排除方式，避免因操作不當造成設備損壞。並切實每學期（或每年）進行電腦主機的系統重整，以保持機器良好狀態。

第六案：100-2本院客座教授缺額將提供華文系使用，惟依規定華文系仍須申請國科會或相關機構補助，只是若未獲補助，將以本院客座教授名額聘任之（即由本校支付客座教授薪資）。

第七案：100學年度課（學）程規劃修訂草案、100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表規劃及其他課務相關提案，請於11月15日中午前將完成系所審議之資料提送院辦公室；本院100學年度第2學期專兼任教師新續聘案，原則上則請各系所於11月18日中午前將完成系所教評會提案審議之資料送院辦公室。

本學期院務會議預定於12月份召開，時間另行公告。

\*關於會中吳冠宏主任與梁文榮主任商議，欲對兩系優先排課教室進行調整一事，請兩系會後把握時間儘速進行協商後向法院辦提出，院辦可代為轉達教務處進行調整，以利系所100-2排課。

第八案：部分有二次搬遷（主要是未來將遷往人社三館）之教師反應，希望能繼續使用目前獲分配之研究室，欲放棄原選定之人社三館研究室。院辦公室將針對未來遷往人社三館之教師進行全面調查，若教師目前使用之研究室不屬於已分配或提撥語言中心專案教師使用者，同意其放棄選定之人社三館研究室。並於人社三館完工後，依照上學期通過之本院教師研究室分配/調整原則將人社一～三館空置之研究室空間，開放教師申請調整。

第九案：100年度人社盃球賽活動因各種原因停辦，101年度適逢本院全面單一校區（屆時一年級同學及在外住宿的舊生皆應已遷回壽豐校區），且此球賽活動為本院例行性活動，有助於院內各系所師生進行交流互動，請各系所主管/助理協助詢問所屬系學會是否有意願承辦。以利101年度起人社盃球賽活動得以恢復辦理。

第十案：關於華藝數位學術出版合作提案事宜，請須主任協助簡要向各位主管進行說明，會後院辦將會把相關細節稍作整理後提供各系轉知所屬教師參考。

## 玖、討論案

### 第一案

案由：本院暨各系所教師升等細則修訂草案，請討論。

說明：是否將送審著作審查制度用字予以統一為「正式匿名審查」（例如：正式審查、匿名審查），以保障教師權益，且避免可能產生的爭議。部分系所條文列有「代表作」二種以上，「代表著作」與「代表作」不

同，雖不至違背教育部相關規定（代表著作一種），但容易使所屬教師被誤導，建議一併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本修訂草案提出於下次院教評會審議。另各系所於會後應檢視所屬教師升等細則，並照案由說明所述進行確認（含修訂），並依規定時間提出於下次院教評會審議。

經會後向人事室確認，人事室承辦人回覆依規定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而代表著作一種、參考著作得為多種），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上學期有他院教師以一系列之相關研究作為代表著作，經人事室另向學審會確認，確定若以一系列之相關研究得合併為代表著作。在教師履歷表上得以其中一篇輸入，餘下者列入參考著作欄位中（備註：系列性代表著作之n），亦即系列相關研究合併為一代表作不限為合併之論文集。另申請人應在代表著作貢獻與說明時，敘明屬系列相關研究之情況與原因。

## 第二案

案由：本院 101 年度電子期刊聯盟訂購金額分攤，請 討論。

說明：根據 98 學年度第 7 次系所主管會議記錄，101 年度訂購金額分攤應於 100 年再行討論。

- 100 年本院電子期刊聯盟訂購系所/金額分攤情況；

  - 中文、華文、歷史、臺灣：各 12 萬

  - 英美、諮臨、社政：各 24 萬

  - 經濟：30 萬

  - 總計 150 萬

- 101 年本院電子期刊聯盟訂購總金額為 100 年度總金額加 5%=157.5 萬

決議：維持 100 年之分攤金額（另加計 5% 年度增額），未來除非有其他重大調整（例如本校退出電子期刊聯盟），否則將維持此分攤金額（另每年加計 5%），不再重新討論。

- 101 年本院電子期刊聯盟訂購系所/金額分攤情況；

  - 中文、華文、歷史、臺灣：各 12.6 萬

  - 英美、諮臨、社政：各 25.2 萬

  - 經濟：31.5 萬

  - 總計 157.5 萬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散會